

附件 4:



杭州师范大学第三十二期团校

培 训 手 册

共青团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 一、总则 1
- 二、机构设置 2
- 三、学员须知 3

杭州师范大学第三十二期团校

总则

杭州师范大学团校是校团委下属的对团员、学生骨干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团的基本理论知识教育和团学工作业务培训的阵地，旨在通过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培训课程，提高学员的政治水平、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培养学员之间互助合作的团队精神，努力培养复合型的团员和学生骨干，更好地促进我校共青团工作的开展。

杭州师范大学第三十二期团校

机构设置

校务委员会名单

名誉校长：应 飏

校 长：吕 超

副 校 长：李仁杰

办公室主任：王 莹

班主任：王 莹、方旖旎

其他校务委员：茹姿韵、刘香乐

杭州师范大学第三十二期团校

学员须知

一、学员

团校的培训对象一般为普通团员、团干部、共青团指导的各级学生组织中的主要学生骨干和入团积极分子。

二、学员的义务与权利

（一）学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1. 严格履行团校章程，遵守团的纪律及团校纪律，执行团校的决定，维护团校的利益；
2. 认真学习团校各类课程，积极完成团校布置的各项任务，并努力做到理论联系实际；
3. 认真做好课堂笔记，积极参与课堂讨论、发言，主动与教师沟通思想、交流工作方法，按要求完成团校布置的作业，及时向团校汇报学习心得及思想认识的变化情况；
4. 虚心向同学学习，热心帮助同学进步，及时反映青年学生的思想动态；
5.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勇于改正缺点和错误，自觉维护团结。

（二）学员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团校组织的理论学习、交流讨论等各类活动，接受团校的教育和培训；
2. 对团校的工作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3. 对团校的各类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并且可以向上级组织提出申诉；
4. 对于成绩优秀的学员，有接受表彰奖励的权利；对团校作出的处分有异议者，有申辩的权利。

三、组织制度

（一）团校组织原则

团校最基本的组织原则是学员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二）团校的最高组织机构是校务委员会

1. 校务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统筹安排团校的教育培训任务，制订和实施教育计划；研究团校的教育和培训执行情况；对团校的工作作出决定和统一部署；
2. 校务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3. 校务委员会的主要成员一般为担任团校名誉校长的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团校校长的校团委书记和落实开展团校各项日常工作的校团委有关人员；
4. 根据工作需要，校务委员会可以设立适当的临时部门，

各部门负责人从每期团校的学员中择优产生并组成临时班委，配合校务委员会落实各项工作的开展和学员之间的联络。

四、学习制度

（一）学习目的

团校的培训内容应紧密结合形势变化、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为培养高素质、全面发展的团员和学生骨干服务。

（二）学习内容

团校的具体培训内容一般为党和团的基本理论知识、团学工作基本技能、学生干部领导艺术、国内国际形势分析、心理健康教育、团队训练、社交礼仪等。

（三）学习时间、方式

团校学习时间一般为一周，以集中授课、个人自学、分组讨论、设计活动方案、外出考察、志愿服务相结合的形式开展。

（四）学习要求

团校的学员必须按时参加团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并联系实际对相关内容进行专题讨论。

（五）学习总结

团校的学员要针对所学理论知识及自身实践活动及时做好个人总结，高质量地完成结业考试或结业论文。

五、学习要求

1. 严格遵守纪律，自觉参加团校的各项学习活动，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者，必须以书面形式，携请假条（学院团委盖章），提前向团校班主任请假，并经校务委员会同意；

2. 按时上课，各位学员须提前 20 分钟到达学习地点，不得无故迟到或旷课，无故旷课一次即被取消团校学员资格，迟到或早退两次作旷课一次处理；

3. 学员在团校学习期间须认真做好听课笔记，记录学习心得，积极参加小组讨论并分享自己的学习体会；

4. 团校培训结束后，学员须提交结业论文。

六、考核、评比要求

（一）考核要求

1. 学员必须通过团校的考核方可结业。考核内容分为：

（1）结业论文；

（2）学习期间的综合表现情况；

（3）由校务委员会决定的其他形式。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员，不予结业：

（1）结业论文审核未通过者；

（2）在团校学习期间违反校纪、团纪，受到校纪、团纪处分或通报批评者；

（3）在团校开展的讲座、讨论或者其他活动中请假次数达到总次数 1/3 及以上、无故缺席达到一次及以上者。

3.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类，通过考核者可获团校结业证书，考核不合格的不予结业。

4.学员在团校的学习表现将作为团内各类先进评比及推优的重要依据。

（二）评比要求

本次团校将按照本期团校学员总数 10%的比例评选出优秀学员，评比细则如下：

1. 结业论文评定为优秀；
2. 遵守团校规定，未出现无故缺席团校各项安排的情况；
3. 无迟到早退情况；
4. 积极响应支部各项活动安排，并及时完成个人任务。

七、奖惩制度

（一）奖励制度

1. 对于模范履行学员义务，在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员，团校应当给予奖励；

2. 奖励分为：通报表扬、由校团委授予优秀学员称号、优秀学员的比例一般为当期学员总数的 10%。

（二）惩罚制度

1. 对于违反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学员，应当进行批评，情节严重，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2. 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取消团校学习资格。